

贵阳市应急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3
(一) 单位主要职能	3
(二) 单位机构设置	3
(三) 预算单位构成	3
(四) 单位人员构成	3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4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4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附表 1-3)	4
(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表 4)	5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5)	6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详见表 6、7)	6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8)	6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9)	6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详见表 10)	7
(八)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详见表 11)	8
(九) 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详见表 12)	8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3)	8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4)	9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9
(一)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10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0
(三)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0
(四)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10
(五) 名词解释	11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13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负责应急值守工作；负责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调度的相关保障工作；负责全市应急管理信息平台的建设、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协助做好贵阳市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拟订、预警和灾情信息发布相关工作；协助做好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编制贵阳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相关工作；协助做好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相关工作；协助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管理相关工作；协助做好较大以上事故灾害现场的信息报送、指挥调度、应急救援相关工作；负责本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贵阳市应急中心隶属于贵阳市应急管理局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贵阳市应急中心无内设处室。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级预算仅为贵阳市应急中心预算。

（四）单位人员构成

贵阳市应急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17 名，其中管理人员 6 名，专业技术人员 9 名，工勤人员 2 名，在职实有人数 14 人，退休 1 人。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根据贵阳市应急中心三定方案职责及省、市对应急管理工作的要求，加强全市应急值班值守工作，保障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调度。

一是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制度。严肃值班纪律，严格落实省应急厅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值守要求，落实领导 24 小时在岗带班、值班人员 24 小时在岗在位值班制度。

二是切实加强重点时段值守。针对春节、全国两会五一和国庆假期等重点时段，对各区（市、县、开发区）应急局、贵安新区安监局进行视频培训或提示，对应急值守工作进行周密安排。

三是及时精准开展预警调度。常态化对区（市、县）、开发区、贵安新区和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的日常调度，在凝冻、森防期等重点时段加大调度力度和频次，及时了解掌握相关情况。

四是强化应急值守后勤保障。按照国家、省、市要求，每月提前编排送审带班值班表，按时报应急部、省应急厅和市委、市政府。做好国家、省、市应急平台和办公设施设备的信息维护，确保通讯联络和政令畅通。

五是严格落实信息报送规定。严格落实紧急信息 1 小时内报送要求，按照规定时限和渠道向省应急厅、市委总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报送紧急信息。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本预算仅为贵阳市应急中心预算。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238.1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8.1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238.19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238.1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38.19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3 万元，卫生和健康支出 1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4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4.91 万元。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66.91 万元，下降 21.93%，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66.91 万元，下降 21.93%，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238.1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8.1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8.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38.19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3 万元，卫生和健康支出 1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4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4.91 万元。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238.1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66.19 万元，下降 21.9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2025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为 238.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8.19 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 100%，比 2024 年减少 62.01 万元，下降 20.6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本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2025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为 238.1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1.71 万元，占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8.88%，公用经费 26.49 万元，占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11.12%。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1.93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因公出国（境）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2025 年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由主管局统一安排，中心无此预算。

2025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4 年度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本表由一级预算部门填报，本单位无需填报。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

项目支出由主管局统一核算，本单位无项目支出预算和绩效。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2025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预算为 26.49 万元，其中：办公费 8.55 万元、差旅费 0.8 万元、工会经费 2.25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9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1 万元。2025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4 年同口径预算减少 5.15 万元，下降 16.2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运行经费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金额为 58.1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

车辆 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5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5 年单位预算中无项目支出安排。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

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7.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